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林秀琴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予相對人戶籍址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戶籍均仍設籍於聲請人寄送之址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惟查，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訪查，相對

01 人目前均仍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114年3月6日德警分刑字
02 第1140007325號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
03 所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